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0

第22期（总第443期）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半月刊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推动创新

促进发展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0年第22期

(总第443期)

目 录

市级文件选登

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

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3)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

通知…………… (10)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我市第五批优秀历史建筑保

护目录的通告…………… (1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

厅公文督办通报制度的通知…………… (2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市今冬明春天然气

采暖管理确保供气安全的通知…………… (2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城中村改造拆迁验收

工作的通知…………… (29)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32)

各区及部门文件选登

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农村集体资产处

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33)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37)

政务简讯

市电动汽车产业化领导小组成立 …………… (44)

市人民政府颁发 2010 年度武汉市科学技术奖
…………… (45)

大事记

武汉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0 年 10 月) … (46)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0

第 22 期(总第 443 期)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301
电子邮箱:WH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 188 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刷厂
准印证号:湖北省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 2040 / WH 号

● 市级文件选登 ●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 法规的决定》的决议

(2010年9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十八号)

武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经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武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年10月29日

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9月15日武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武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

一、对《武汉市未成年人保护实施办法》作如下修改:

将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二、对《武汉市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作如下修改:

将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中的“区县”修改为“区”。

三、对《武汉市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条例》作如下修改:

将第十八条中“区(县)”修改为“区”。

四、对《武汉市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若干规定》作如下修改:

1、将第一条中的“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修改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2、将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五项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五、对《武汉市禁毒条例》作如下修改:

1、将第一条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以下简称《禁毒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2、将第八条中的“《禁毒决定》”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3、将第十条第一款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

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4、将第十四条第一款“吸食、注射毒品的,由公安机关依照《禁毒决定》的规定,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毒品和吸食、注射器具”修改为“吸食、注射毒品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六、对《武汉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规定》作如下修改:

1、将第一条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2、将第十七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3、将第十八条、第二十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七、对《武汉市公路路政管理规定》作如下修改:

1、将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县(区)”修改为“区”。

2、将第十条第一款中的“高等级公路”、“《湖北省高等级公路管理条例》”分别修改为“高速公路”、“《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八、对《武汉市禁止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条例》作如下修改:

1、删除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中的“没收其商品”。

2、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中的“并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罚款”修改为“并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删除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中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

4、将第三十七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九、对《武汉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将第四十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十、对《武汉市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将第三条第一款中的“区(县)”修改为“区”。

十一、对《武汉市文化市场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1、将第七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中的“区、县”修改为“区”。

2、将第二十八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十二、对《武汉市艾滋病性病防治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十三、对《武汉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作如下修改：

1、将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七条第二款中的“区(县)”修改为“区”；

2、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武汉市技术市场管理办法》”修改为“《武汉市技术市场条例》”。

3、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十四、对《武汉市科技进步条例》作如下修改：

1、将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中的“区县”修改为“区”。

2、将第二十八条中的“县级”修改为“区级”。

十五、对《武汉市全民健身条例》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十九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分别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法》”。

十六、对《武汉市民营科技企业条例》作如下修改：

将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中的“区县”修改为“区”。

十七、对《武汉市体育场所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将第三条中的“区县”修改为“区”。

十八、对《武汉市计划生育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1、将第一条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湖北省计划生育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修改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2、将第三条中的“《湖北省计划生育条例》”修改为“《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3、将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的“区县”修改为“区”。

4、将第三十二条中的“县级”修改为“区级”。

5、将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十九、对《武汉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1、将第六条、第四十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将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二十、对《武汉市环境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1、将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八条、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中的“区(县)”修改为“区”。

2、将第十八条第二款中的“县级”改为“区级”。

二十一、对《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删去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二十二、对《武汉市房产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1、将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中的“区县”修改为“区”。

2、将第七十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二十三、对《武汉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作如下修改：

将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中的“区县”修改为“区”。

二十四、对《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将第四十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二十五、对《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十六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二十六、对《武汉市城市规划条例》作如下修改：

将第一条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等法律、法规”修改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二十七、对《武汉市蔬菜基地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1、将第四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六条中的“区(县)”修改为“区”。

2、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中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二十八、对《武汉市农业投资保障条例》作如下修改：

1、将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三款中的“区县”修改为“区”。

2、删除第八条中的“县和”。

二十九、对《武汉市农业经营合同条例》作如下修改：

1、删除第九条第二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收取提留和统筹费用的，合同中应有相应的内容”。

2、删除第十八条第二项“承包方按国家规定应承担的税、费及劳务”。

3、将第二十条中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承包方应依法和按合同约定缴纳税费和承担劳务；外部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缴纳承包金”修改为“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缴纳土地承包金”。

4、删除第四十条第一项“除依法可以减免税、费和劳务外，不按合同约定缴纳税、费或承包金和提供劳务”。

三十、对《武汉市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删除第十一条第九项“农业税减免返还款”。

三十一、对《武汉市宗教事务条例》作如下修改：

将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中的“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以上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条款顺序重新编排。

三十二、废止下列地方性法规：

- 1、《武汉市私营企业工会条例》
- 2、《武汉市邮政通信条例》
- 3、《武汉市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实施办法》
- 4、《武汉市信访工作条例》
- 5、《武汉市暂住人口管理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0〕64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全市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现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鄂政发〔2010〕5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一)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湖北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人民政府第339号令),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行业标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技术管理负责制,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制度及领导值班带班、查处“三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善后赔偿等方面的责任,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凡超能力、超强度、

超定员组织生产的企业,要责令其停产停业整顿,并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

(二)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要求。全市企业要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规模以上高危行业企业要在 2012 年底之前配备 1 名以上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要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工程技术人员政治待遇和经济待遇,保证其收入水平高于其他同层级人员;对企业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 年以上的人员给予适当的岗位津贴。

(三)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经济政策。企业应当确保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将其列入本企业年度经费预算。高危行业企业应当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制度、风险抵押金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充分利用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所得税优惠政策。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专户核算,每年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备案。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四)严格执行职工安全培训和资格管理制度。企业应当建立并完善职工安全培训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接受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职工必须经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各中小企业应当严格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指导中小企业(工业)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通知》(工信部安〔2010〕392 号)精神,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 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术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2.5% 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列入成本开支,确保本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所需资金。

(五)严格执行企业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高危行业企业每两周、其他企业每月进行一次隐患排查,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期限和预案“五到位”。企业要及时将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现状、可能造成的危害、治理方案和应急预案报告所在

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同时报告整改进展和结果等情况。对危险源监控和事故隐患整改不力造成事故的,要依法追究企业及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停产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不得复产。

(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达标制度和开展安全生产诚信承诺活动。在高危行业企业,中央、省在汉企业,市属企业以及区属规模以上企业中深入开展以企业安全生产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高危行业企业要在2012年底之前实现达标,其他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要在2013年10月底之前达标。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实现安全生产达标的企业要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并责令其停产整改,对整改逾期未达标的,当地政府要依法对其予以关闭。企业应当开展安全生产诚信承诺活动,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主体责任的内容和达到的程度,接受企业员工和社会监督。

(七)严格执行先进适用的安全技术装备的强制推行规定。地下矿山要严格执行国家生产技术装备标准,安装监测监控系统、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等技术装备,并于2013年10月底之前完成。逾期未安装的,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危险品运输车辆,旅游包车和三类以上的班线客车应当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GPS),并于2012年10月底之前完成。大型起重机械要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企业应当积极推广应用安全生产信息管理软件。涉及危险工艺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安装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自动连锁控制装置;加油站要加装阻隔防爆装置;重大危险源涉及的压力、温度、液位(流量)、泄露报警等数据应当有连续记录;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等重点储罐应当设置远程紧急切断装置。

二、实施更加有力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一)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各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强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管职责;全面落实公安、交通运输、城乡建设、

国土规划、质监、城管、工商、住房保障房管、民防和水务等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以及经济和信息化、商务、国资等部门对相关企业的安全生产指导职责。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调,通力合作,形成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专项监管与行业(领域)指导督促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辖区内的企业实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管理,严肃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网络建设。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应当设立或者明确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乡(镇)、街道要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配备2名以上专(兼)职安全监管员,解决必要的工作经费和装备,大力推进委托乡镇执法。村(居)委会要聘请安全协管员。各区的工业园区应当安排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单位要从政治上、经济上和生活上关心安全监管人员,对长期从事安全监管工作、表现突出、符合选拔任用条件的干部,在职务晋升时优先提拔;对从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人员发放岗位津贴;安排一定的名额,从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一线安全监管人员中评选市级劳动模范和“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三)严格安全生产准入条件。把符合安全生产标准作为高危行业企业准入的前置条件,实行严格的安全生产标准核准制度。中心城区严禁在规划的化工区外新设立危险化学品企业,原设立在三环线内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企业,必须依法予以关停;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按时逐步搬迁;各级政府要为搬迁企业创造条件,在政策上给予支持。严禁在市内设立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严禁在中心城区设立烟花爆竹批发、储存企业;严禁在禁采区内开山采石;严禁在限采区内新增采石企业;

严禁没有资质条件的建筑企业在市内承包工程。

(四)强化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管理。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核准审批,强化建设项目的日常安全监管,确保全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高危行业(领域)新(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工作纳入建设项目管理程序,负有安全监管责任的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未做到同时设计的一律不予审批;未做到同时施工的责令立即停止施工;未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不得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视情节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严格落实审批部门、建设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对未按照规定执行的,依法严肃处理。

(五)坚决淘汰落后技术产品。依据国家和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强制淘汰不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大力支持有效消除重大安全隐患的技术改造和搬迁项目,防止安全水平低、职业危害严重、安全保障能力差的项目建设和延续。鼓励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对存在落后技术装备而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予以关闭。

(六)健全和完善重大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制度。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单位要建立重大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公布举报电话,确保奖励兑现。要健全和完善分级负责的重大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和公告制度。有行业管理部门的企业存在的重大隐患,由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或者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挂牌督办;无行业管理部门的企业存在的重大隐患,由企业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负责挂牌督办。对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要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期限、整改资金和应急预案,并将重大隐患和整改情况在媒体公布。对拒不执行监管指令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七)加大对事故企业的责任追究和处罚力度。企业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

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企业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对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除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责任外,还要追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实际控制人和上级企业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的矿长(厂长、经理)。对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人员伤亡的,以及瞒报事故、事故后逃逸等情节特别恶劣的,要依法从重处罚。对一年内3次发生死亡事故的企业,各类处罚取上限进行处罚;对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涉及资质管理的,坚决暂扣或者提请吊销资质。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有关方面通报。

(八)健全完善事故查处督办制度。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结案前,报省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备案审查,并接受其监督;一次死亡2人以上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结案前,报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备案审查。事故查处结案后,应当及时予以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三、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

(一)加强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单位要坚持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在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时,同步明确安全生产目标和专项规划,做到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要把安全生产事故防范措施落实到旧城改造工作中,通过改造消除长期得不到根治的事故隐患,提高本质安全水平。要坚持各级领导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做到安全生产工作与分管工作同时安排布置,同时检查督促,同时考核结帐。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承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每季度应当主持召开1次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

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大节假日和重大活动前要带队检查安全生产,督促企业落实安全措施。

(二)加大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各级政府应当将安全监管专项经费、安全监管装备经费、隐患整改的项目经费、安全专家活动经费、目标考核奖励经费、应急救援经费、安全宣传经费、安全培训经费等列入财政预算并逐年增加。每年从市企业技术进步改造资金和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中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全市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安全生产新技术和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各区要建立安全生产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加强对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使事故受害人依法得到救助。建立并完善工伤保险与事故预防相结合的机制,从全市工伤保险费中提取4%作为工伤事故的预防经费,用于全市安全生产的宣传、培训、教育工作。加快建立并完善水上搜救奖励与补偿机制。

(三)加快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建立并完善市、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关联企业和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之间的应急救援联动响应体系和机制。加快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信息平台建设。以葛化集团和市化工职防所为依托,加快江南、江北危化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增强基地应急保障能力。推进公路交通、水上搜救、冶金、燃气等行业(领域)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建立布局合理、调配便捷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体系,市、区及大型骨干企业都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四)发挥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的作用。探索建立中小企业和事故多发企业安全管理、技术服务托管模式,推动安全评价、培训、检测检验和咨询等服务性机构的规范发展。建立适应我市实际的注册安全主任认证制度,为企业培养安全生产实用型人才提供服务。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保证专业服务机构从业行为的专业性、独立性和客观性。专业服务机构对相关评价、鉴定结论承担法律责任,对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从严追究相关人员和机构的法律责任,并降低或者取消相关资质。

(五)严格追究打击非法生产不力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在所辖区域对群众举报、上级

督办、日常检查发现的非法生产企业(单位)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致使非法生产企业(单位)存在的,对当地政府主要领导以及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严格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要层层签订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严格进行考核,对未完成安全生产目标任务或者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单位,坚决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综合评先评优资格。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警示”、“约谈”、“说清楚”等制度。企业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其主要负责人要到当地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说清楚”;区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由市安委会约谈该区有关领导人员,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分管领导或者主要领导的责任;对死亡目标控制不好,阶段性事故多发的区、部门和单位,要进行书面警示告戒。要层层建立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奖优罚劣,增强各级领导和安全监管人员责任感,调动他们的积极性。要完善安全生产工作年度述职制度,切实做到下级政府向上级政府述职、部门负责人向本级政府述职、单位副职向正职述职。

(七)努力构建全社会齐抓共管安全生产的格局。努力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居(村)委会、学校等单位,要发挥各自优势,深入开展“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监督示范岗”、“安全生产月”和创建安全社区、安全村、安全企业、安全学校等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各新闻单位要把安全生产内容列入宣传工作计划,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用专门时段和版面定期播发安全生产公益广告,宣传先进典型和经验,对忽视安全导致事故发生的典型事例予以曝光,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实行跟踪报道。各大中专院校和中小学校要开设安全知识课程,各类职业技术学校要开设安全生产技术课程,提高青少年识险、避险和逃生能力。要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事故隐患。

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加强调查研究,做好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制订本区、本部门和单位贯彻落实本通知要求的具体措施,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理论、安全文化、安全责任、安全科技、安全监管体制和机制、安全监管方式和手段等方面的创新,不断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努力开创我市安全生产工作的新局面。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0〕65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我市第五批优秀 历史建筑保护目录的通告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对我市旧城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促进城市开发建设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协调发展,根据《武汉市旧城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第138号令)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我市第五批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目录予以公布。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武汉市第五批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目录

一、一级保护目录

序号	分类号	建筑物 原名称	建筑物 现名称	建筑年代	现地址	保留原因
1	1051917	中孚银行	中国电信	1917年	南京路45号	重要公共建筑且有较高艺术价值,在我市各行业发展史上具有代表性的建筑物。
2	1101937—07	南京路 72—80号	居民住宅	1937年前	南京路 72—80号	有较高建筑艺术价值。
3	1091937	南京路122号	美庐时尚餐厅	1937年前	南京路 122号	有较高建筑艺术价值和城市景观价值。
4	1061916	宝顺洋行	居民住宅	1916年左右	天津路5号	重要公共建筑且有较高艺术价值,在我市各行业发展史上具有代表性的建筑物。
5	1101919	怡和洋行住宅	铁路局住宅	1919年	胜利街 187—191号	重要公共建筑且有较高艺术价值。
6	1101937—08	中山大道 891—903号	居民住宅	1937年前	中山大道 891—903号	有较高建筑艺术价值。
7	1071901	由立兴洋行所 建的自用办公 楼和仓库	市招商局	1901年建成 1935年改造	沿江大道 183号	重要公共建筑且有较高艺术价值,在我市各行业发展史上具有代表性的建筑物。
8	1041908	德华学堂	市第六中学	1908年建成	球场街64号	重要公共建筑且有较高艺术价值。

序号	分类号	建筑物原名称	建筑物现名称	建筑年代	现地址	保留原因
9	1071949	胜利街 325 号	武汉铁路局武汉中力物流公司	1949 年	胜利街 325 号	有较高建筑艺术价值。
10	1071937—07	胜利街 333 号	江岸区好儿童托教部	1937 年	胜利街 333 号	有较高建筑艺术价值和城市景观价值。
11	1071937—08	日本居留民团办事处	胜利街 335 号	1937 年	胜利街 335 号	有较高建筑艺术价值。
12	1071937—09	市气象局政务服务中心	涂长望纪念馆	1937 年	胜利街 339 号	有较高建筑艺术价值和城市景观价值。
13	5101937	花园山牧师楼	昙华林 90 号	1937 年前	昙华林 90 号	有较高建筑艺术价值,反映武汉地域建筑历史文化特点。
14	7041953	中南建筑工程学校行政教学建筑群	武汉理工大学行政教学建筑群	1953 年	珞狮路 122 武汉理工大学马房山校区西院内	该建筑群是建国后在武汉最早修建的大学建筑群,是中国近代与现代高校建筑布局、形式、技术等方面转型见证之一。

二、二级保护目录

序号	分类号	建筑物原名称	建筑物现名称	建筑年代	现地址	保留原因
1	1101938	江岸区大智街青少年教育基地	居民住宅	1938 年前	江汉二路 148 号	重要公共建筑且有较高艺术价值。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0〕163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 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督办 通报制度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督办通报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督办通报制度

一、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加快公文运转速度,提高政府工作效率,保证全市政令畅通,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公文处理工作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二、公文督办通报,是指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下简称办公厅)根据国家行政机关公文

处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各区、各部门和单位报送市人民政府需要审批的请示类公文进行审核,对按照领导同志指示转请各区、各部门和单位承办的各类公文的办理情况进行督办,并定期予以通报的相互关联、衔接有序的工作。

三、公文督办通报工作遵循领导授权、注重实效、实事求是、秉公办事的原则进行。

四、各区、各部门和单位报送市人民政府审批的请示类公文统一由办公厅文电处进行登记、审核,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报请办公厅分管领导同志同意后填写《退文通知单》(见附件1),退报文单位重新按照公文处理规定办理。每月退文次数累计达到3次的,将予以通报。

(一)“请示”未注明签发人,或者签发人不是本区、本部门 and 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的;

(二)应当会签而未会签,或者内容涉及其他区、部门和单位职权范围应当征求相关区、部门和单位意见而没有征求其意见的;

(三)以区、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名义或者内部签报、白头信函、要事简报等形式代替正式公文的;

(四)文种使用错误,特别是“请示”与“报告”不分,“报告”中夹带请示事项的;

(五)多头主送、越级行文等不符合行文规则的;

(六)“请示”一文多事;

(七)“请示”未附背景材料,或者背景材料不全的;

(八)请示事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政策要求的;

(九)属于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职权范围内的事务;

(十)其他不符合公文处理规定的。

五、各区、各部门和单位在收到办公厅有关处(室)经领导同志批准转办的公文后,应当认真负责地办理。凡有具体办理时限要求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办毕回复;没有规定

具体办理时限要求的,应当自收到转办公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毕回复,回复时须附上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或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处理通知单复印件。办理事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主办单位应当主动与其他部门协商,有关部门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经协商仍有意见分歧的,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单位应当将各方意见据实回告办公厅有关处(室),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在上述时限要求内,确因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办毕回复的,主办单位应当在办理时限内书面说明原因及办理进展情况。

六、办公厅有关处(室)可以采取电话、书面等形式对转请各区、各部门和单位办理的公文进行督办。对临近办理时限的公文,办公厅有关处(室)可以通过电话向承办单位进行口头督办;对超过办理时限而承办单位尚未回复的公文,办公厅有关处(室)应当及时向承办单位发出《公文督办通知单》(见附件 2),并明确最后办理时限要求;承办单位接到《公文督办通知单》后,逾期仍不回复的,办公厅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办单位进行通报。

七、办公厅有关处(室)应当定期整理、汇总各区、各部门和单位的公文报送和办理工作情况,分析问题、提出建议,并由办公厅文电处汇总、编辑《公文办理情况通报》(送审稿)报领导同志审定后印发各区、各部门和单位。各区、各部门和单位收到《公文办理情况通报》后,对于涉及本区、本部门和单位的问题,要在内部进行通报并将整改意见报办公厅。

八、办公厅工作人员在公文督办通报工作中,应当增强工作责任心。进行公文督办时,应当根据督办事项的重要性、紧急性和复杂程度,选择合适的督办方式,做到紧急公文跟踪督办、重要公文重点督办、一般公文定期督办;进行公文通报时,应当防止漏报、错报或者迟报等问题的发生,切实保证公文通报的严肃性。同时,要认真做好督办工作记录,随时或者定期向有关领导同志报告公文督办工作情况。

九、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提高办事效率,确保公文办理时效。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各区、各部门和单位的主要领导干部,应当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行政机关公文处

理规定提高到依法办事的高度,带头遵守,严格执行。要加强对公文处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把提高公文办理效率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加大对转办公文的办理落实工作力度,不得出现故意不办理,甚至借故拖延、推诿扯皮的现象,以维护公文处理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十、本制度从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由办公厅文电处负责解释。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0〕16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市今冬明春 天然气采暖管理确保供气安全的通知

各机关团体、事业和公共服务行业天然气采暖单位：

2010年入冬以来，随着气温不断下降，武汉地区天然气采暖用气量急剧增长，导致用气量缺口不断加大，供需矛盾日渐突出，对我市正常的生产、生活造成一定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家天然气利用政策，切实加强天然气市场需求侧管理，保障民生和重要行业供气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市今冬明春天然气采暖管理，确保天然气供应安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机关团体、事业和公共服务行业采暖单位要树立全局观念，在节约能源和推进节能减排方面充分发挥带头作用，加强采暖用气管理，做到合理用气、节约用气，尤其是在天然气供需矛盾突出时段要让气于民、让气于企，以最大限度地满足工商业基本生产和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用气，促进经济和社会平稳发展。

二、除医院等特殊单位对温度有特定要求以及经批准的用户之外，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及公共服务行业天然气采暖要按照“八开五停”（采暖设备早上八点开启，下午五点关停）的方式做好采暖调度工作，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20摄氏度，同时倡导将室温控制在18摄氏度以下。一般情况下，空调运行期间禁止开窗。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此项规定的单位采取必要的限能措施。

三、市城市天然气经营企业要深入做好宣传服务工作,引导合理消费,提倡节约使用能源;要加强市场监测分析,掌握供需动态,根据气源落实情况,坚持“量入为出”原则,明确保供顺序;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确保各自的供气安全。同时要采用技术手段做好用气负荷的调控工作,始终把确保居民生活用气放在首位,优先满足重点急需。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0〕16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城中村改造拆迁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城中村和旧城改造等工作的通知》(武政〔2009〕37号)精神,为了做好我市城中村改造整村拆迁的验收工作,兑现还建面积奖励政策,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拆迁验收范围

城中村改造整村拆迁验收范围为:各村城中村综合改造规划确定的还建用地、开发用地、规划控制用地、储备用地等按照城中村改造政策要求实施房屋拆迁的用地。

经批准实施分包挂牌的,可以分包进行验收,其拆迁验收范围为:挂牌条件确定范围内的还建用地、开发用地、规划控制用地、储备用地等按照城中村改造政策要求完成房屋拆迁的用地。

二、奖励政策

自开发用地挂牌成交之日起,半年内完成整村拆迁的,按照还建规模的20%奖励还建面积;1年内完成整村拆迁的,按照还建规模的10%奖励还建面积。

三、拆迁验收程序

(一)区级自查

各村在完成整村(整包)拆迁工作后,应当向区城中村改造工作机构提出验收申请;各区域城中村改造工作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及时组织区国土规划分局及区土地储备分中心、区城管局、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进行自查验收;自查验收合格的,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区域城中村改造工作机构向市人民政府重点工程督查协调办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1. 整村(整包)拆迁的自查验收情况报告和书面申请;
2. 各村城中村改造规划批复和布局图;
3. 土地成交确认书及各类用地的供地附图;
4. 各类用地拆迁完毕后修测的1:2000地形图(图中注明各类用地范围);
5. 各村的储备用地、控制用地等与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或接管单位分别达成的土地储备协议或接管协议;
6. 土地征、转用涉及的相关费用支付情况及单据;
7. 规划控制用地尚未完成征地工作的村配合完成征地工作的承诺书。

(二) 市级验收

市人民政府重点工程督查协调办自收到各区拆迁验收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市国土规划局、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市城管局、市城乡建设委及各控制土地使用单位组成市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对各村城中村综合改造规划或者挂牌条件确定的还建用地、开发用地、规划控制用地、储备用地的房屋是否拆迁完毕进行确认;对各村的申请验收资料进行核实。

验收工作结束后,由市验收小组向市人民政府重点工程督查协调办提交验收报告。对验收合格的,由市人民政府重点工程督查协调办函告市国土规划局,市国土规划局按照政策落实还建奖励;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村(整包)拆迁的,规划预留的还建奖励用地由区土地储备机构进行储备。

四、工作要求

各区要认真做好自查验收工作,从严把关,对自查不合格的,不得提出验收申请;各区

上报的资料必须做到情况真实、数据准确,特别是对完成整村拆迁的时间一定要准确上报,不得弄虚作假。

市验收小组要认真做好验收工作,严格审核各区上报的资料,对整村(整包)拆迁情况,必须到现场进行全面验收,确保验收情况准确无误。

城中村综合改造规划控制用地拆迁腾退后,相关使用单位应当及时接收;一时难以交接的,由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接管,接管时间不影响完成拆迁时间的确认。各区人民政府要加强控管工作,城管执法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各相关接收单位和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要加强日常管理,不得出现管理上的空档,避免出现违法建设。

经验收合格后对各村兑现的还建奖励规模,只能对本村范围内的拆迁户进行还建,以解决本村在政策内难以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还建房多余部分,交由区人民政府统一掌握,调剂给用地不足的村用于还建安置,或者依法纳入住房保障体系,作为经济适用房销售或者廉租房使用。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监管,做好还建房安置工作,坚决制止各村销售还建房的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还建奖励规模,由区人民政府按照建设成本收回奖励部分的还建房,调剂给用地不足的村用于还建安置。监察部门要加强城中村改造还建房安置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循私舞弊、故意推诿、失职渎职等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一、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38号 2010年11月4日)

二、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成立全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办发[2010]52号 2010年11月3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3号 2010年11月8日)

三、省人民政府文件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鄂政发[2010]64号 2010年11月10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鄂政发[2010]65号 2010年11月30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29家企业2008—2009年度“湖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

的通报(鄂政发[2010]66号 2010年11月8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促进经济协作创业兴鄂先进商会和突出贡献企业家的通报(鄂政函[2010]329号 2010年11月2日)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在全省开展应用房地产估价技术评估存量房交易申报计税价格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函[2010]341号 2010年11月13日)

四、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鄂政办发[2010]111号 2010年11月10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部分省直机关所属企业实施脱钩划转的通知(鄂政办函[2010]133号 2010年11月8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函[2010]134号 2010年11月8日)

各区及部门文件选登

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农村 集体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规〔2010〕33号 2010年12月3日

各街办事处,各乡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洪山区农村集体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洪山区农村集体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范集体资产处置行为,确保集体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维护农民群众集体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范围内所有村、组集体经济组织。

第三条 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街乡人民政府主管本街乡范围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区经管站、街乡财政所(经管站)具体承办日常工作。

第四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是集体资产处置的主体,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强迫或阻止其处置集体资产。

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或没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机构的村,由村民委员会代行其职能。

第五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处置集体资产需成立资产处置小组(由村两委会成员、党员代表、村民代表组成),负责集体资产处置活动的组织和实施。

村民理财小组全程监督集体资产处置过程。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处置,是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其所有或国家所有依法由集体使用的资产的部分或全部所有权、使用权变更的行为。

第七条 集体资产处置的主要方式有:承包、租赁、变卖、入股等。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处置主要包括:

- (一) 闲置资产;
- (二) 已达到报废期限的资产或因技术原因不能安全有效使用的资产;
- (三) 经营亏损的企业资产;
- (四) 需要处置的其它资产。

第九条 集体资产处置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条 资产处置应逐级申报,分级审批:

(一) 一次性处置原值 5 万元以下的资产,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经街乡财政所(经管站)审核,报乡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备案。

(二) 一次性处置原值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上的资产,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经街乡财政所(经管站)初审,报乡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

(三) 所有的房屋、建筑物的处置,均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经街乡财政所(经管站)初审,报乡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

(四)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或国家所有依法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土地资源,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湖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五) 其它资源性资产的处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申请办理集体资产处置,须提供下列资料:

- (一) 拟处置资产的基本情况 & 处置原因;
- (二) 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有关资产处置方案;

(三)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十二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处置有关资产的前 10 日将处置方案向全体村民公告,处置方案包括处置的资产、方式、底价以及报名的条件等有关事宜。

同时,还应将负责本次资产处置小组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向全体村民公告。

第十三条 村集体资产处置一般采用公开竞标的方式进行,也可采用公开协商、抓阄的方式。

一次性处置资产原值在 5 万元以上的,应当实行公开竞标。采用公开竞标的,竞标者不得少于 3 人。

第十四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根据当前市场行情合理确定处置资产的竞标底价。

第十五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处置资产底价的 10%—20%收取报名竞标者的押金。

第十六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处置有关资产的前 3 日将处置资产的时间、地点等向全体村民公告,并向街乡财政所(经管站)和街乡人民政府(办事处)报告。

第十七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处置资产现场由处置小组组长主持,现场处置活动由处置小组组织,严格按街乡规定程序进行。

第十八条 资产处置小组在处置现场应当张榜公布或口头宣布现场处置程序、现场纪律、报名竞标的人员。

第十九条 资产处置时,应当有街乡有关领导、包村干部和财政所(经管站)有关人员在现场进行现场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条 资产处置采用公开竞标的,在同等条件下由价高者中标。如价高者因故弃标,由第二价高者中标,依次类推(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优先)。但如发现在竞标过程中有串标、买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处置小组有权宣布竞标无效,并扣还有关参与者全部或部分押金。

第二十一条 资产处置采用公开协商的,协商价格不得低于标底。

第二十二条 资产处置结束后,资产处置小组应现场公布处置结果,并在3日内向全体村民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

第二十三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公示期间,应当对村民反映的情况进行核实,对村民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或解决。

第二十四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公示期满后,没有发现违法违规的,方可和中标方签订合同,并办理处置资产交接等有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集体企业实行承包方式处置的,要全面确定企业的承包指标,包括企业上交的承包金、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

第二十六条 集体土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实行拍卖、出租或承包方式处置的,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延长土地处置期。

第二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的,资产处置无效:

- (一)集体资产处置方案未经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
- (二)集体资产处置方案未按规定经乡街财政所(经管站)审核或报街乡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批的;
- (三)村集体经济组织有关人员在资产处置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四)对方当事人相互勾结串通,导致集体利益受损的。

第二十八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有关人员在资产处置过程中有渎职、失职行为的,由街乡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给集体经济造成损失的,有关人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街乡村两级要建立健全资产处置档案。档案要按年度分类归档,以备查询。

第三十条 各街乡可以根据本办法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报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有效期五年,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武发改环资〔2010〕697号 2010年11月30日

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区发展改革委(开发区发改局、经发局):

《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于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现就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以下简称能评)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项目年耗能总量的问题

能评所涉及项目年耗能总量是指项目建成后的预计运行能耗,不包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能耗以及项目采购设备、材料制造过程中的能耗。各种能源及能耗工质折标准煤参考系数按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CB/T2589—2008)计算。

二、关于能评应提交材料的问题

根据《办法》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向节能评估受理窗口提交节能评估文件(纸质版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或节能登记表(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

节能评估文件封面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和文件编制单位公章(附编制单位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节能评估文件内容根据《办法》附件1或附件2规定编写。节能登记表表头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公章,节能登记表内容根据《办法》附件3规定填写。

实行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时,一同报送节能评估文件提请审查。实行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报送备案申请前,完成能评工作。

市级节能评估受理窗口设在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窗口,区级节能评估受理窗口由各区设定。窗口接受项目单位申报材料后转到节能主管处室。

节能评估文件或节能登记表的空白格式可在武汉节能监察网(<http://www.whecs.gov.cn>)中的《办法》附件下载。

三、关于区级管理权限内的能评工作

能评工作本着市级先行，区级跟进的原则，目前区级只进行节能登记备案工作，节能审查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四、关于12月1日前已办理接受的项目

在2010年12月1日前已办理接受的项目，对能评工作不做强制性要求。凡受理日期在2010年12月1日以后的审批、核准、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需办理节能审查或节能登记备案手续。

五、关于上报国家(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项目

对于上报国家(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项目，由国家(省)发展改革委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市发展改革委应按本《办法》规定做好节能预审工作。

六、关于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流程

根据《办法》要求，实行审批、核准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时，一同报送节能评估文件提请审查。实行备案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报送备案申请前，完成能评工作。能评未通过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单位不予以审批、核准、备案，建设主管部门不允许开工建设。

能评流程见《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理流程图》(附件1)。

其中节能评审环节要求：节能评审机构在接到节能主管处室的节能评审委托后，5个工作日内(节能评估报告表)或7个工作日内(节能评估报告书)组织技术评审会，并出具《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意见书》。评审会应有有关部门主管人员、5名相关行业和节能方面专家、项目建设单位代表、节能评估文件编制人员参加。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勘查或组织专家进一步论证。

七、节能登记备案及节能审查意见书格式要求

市区两级节能登记备案均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最后一栏(节能审查登记备案意见栏)内签署登记备案意见，加盖“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节能备案

专用章”。市级节能登记备案表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发给项目建设单位;区级节能登记备案表一式三份,一份区存档,一份报市发改委存档,一份发给项目建设单位。

节能审查意见书格式见《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书》(附件2)。审查通过后加盖“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章”。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发给项目建设单位。

节能评审意见书格式见《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评审意见书》(附件3)。评审机构经评审出具正式意见并加盖公章。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上报市发改委。

关于节能备案登记表、节能审查意见书、节能评审意见书的编号,见《武汉市节能评估审查统一编号说明》(附件4)。

附件:1.《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理流程图》

2.《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书》

3.《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评审意见书》

4.《武汉市节能评估审查统一编号说明》

附件 2

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书

节能审查意见书编号□□—□□□□□□—□□□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节能评估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是否准确适用			
节能评估文件的内容深度是否符合要求			
项目用能分析客观准确,评估方法科学,评估结论是否正确			
节能评估文件提出的措施建议合理是否可行			
节能评审机构综合评审意见			
节能主管处室审核意见			
委主管领导审定意见			
综合审查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评审意见书

节能评审意见书编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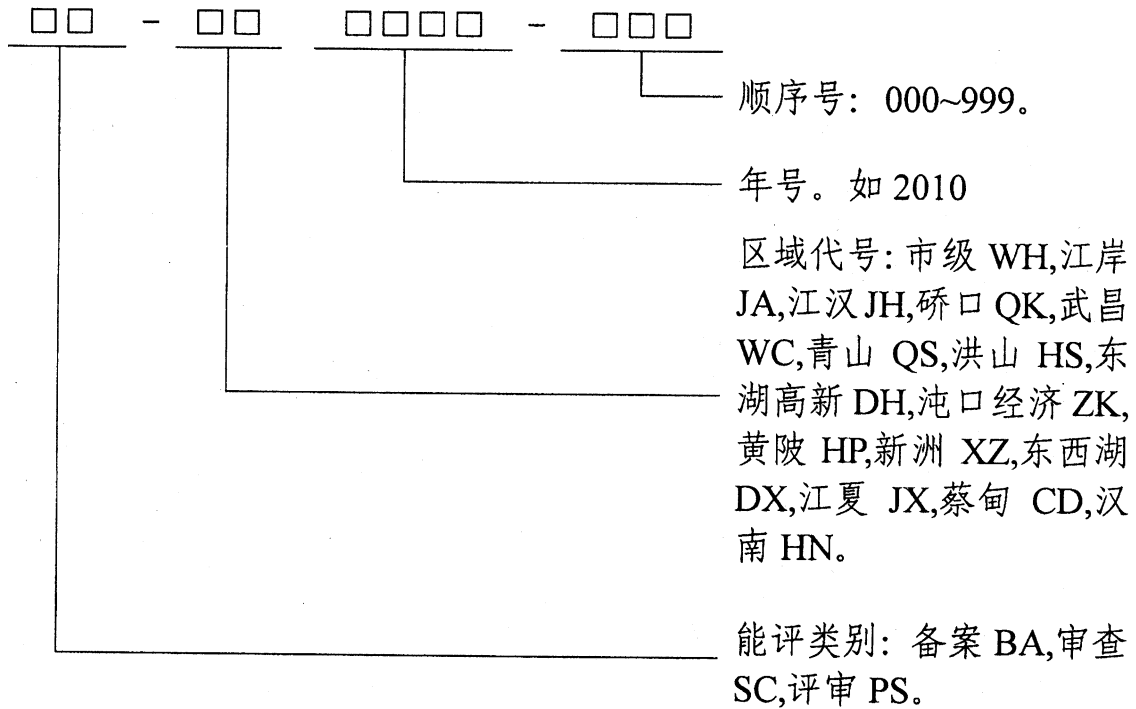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和行业节能设计规范的要求			
项目的用能总量及能源消费结构是否合理			
项目能效指标是否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所采用耗能设备、工艺和产品能效指标是否达到国家和我市规定的标准要求;建筑能耗指标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等			
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明令推广或淘汰的设备、产品目录			
项目采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情况			
专家组综合评定意见			
综合评审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武汉市节能评估审查统一编号说明

所有节能登记备案表、节能审查书、节能评审书都要进行统一编号。编号格式为：

□□—□□□□□□—□□□□，编号规则如下：



如市发改委在 2010 年节能审查的第 3 个项目,则该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书编号为: SC—WH2010—003;江岸区在 2011 年节能登记备案的第 12 个项目,则该项目的节能登记备案表编号为:BA—JA2011—012;节能评审机构在 2011 年节能评审的第 28 个项目,则该项目的节能评审意见书编号为:PS—WH2011—028。



市电动汽车产业化领导小组成立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 年 12 月 3 日发出通知,根据《关于推动我市电动汽车产业发展问题的会议纪要》(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2010 年第 149 期)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电动汽车产业化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电动汽车产业化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组长:市人民政府市长阮成发、东风汽车公司董事长徐平;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邵为民、东风汽车公司副总经理童东城;成员: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高丹彦、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谢功卓、市发展改革委主任郭胜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余信国、市科技局局长杨新年、市财政局局长张福来、市国土规划局局长张文彤、市城乡建设委主任王立、市城管局局长李记泽、市交通运输委主任彭俊、市地税局局长罗涛、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秦吉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局长唐昌文、市城投公司董事长雷德超、武汉供电公司总经理畅刚、东风汽车公司规划部部长廖振波、东风汽车公司新能源汽车事业平台总监黄兆勤、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方驰。

市电动汽车产业化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由邵为民、童东城兼任组长,高丹彦、余信国、黄兆勤兼任副组长,市有关部门和东风汽车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研究解决我市在电动汽车产业化进程中面临的各种问题。

市电动汽车产业化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组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邵为民、东风汽车公司副总经理童东城;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高丹彦、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余信国、东风汽车公司新能源汽车事业平台总监

黄兆勤;成员: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熊怡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党蓁、市财政局副局长周学云、市国土规划局副局长盛洪涛、市城管局副局长朱建华、市交通运输委副主任涂平晖、武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秦吉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局长唐昌文、市科技局巡视员孙明安、市地税局巡视员李光明、市城乡建设委副巡视员唐迅、市城投公司董事、党委委员邓耀光、武汉供电公司副总经理付建均、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项目推进办公室主任向开永、华中科技大学教授唐新蓬、武汉理工大学教授颜伏伍。

市人民政府颁发 2010 年度武汉市科学技术奖

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12 月 10 日决定,为鼓励在科学研究和推动科技进步中作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充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促进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武汉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市人民政府第 136 号令)的规定,在有关单位申报、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评定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授予神龙汽车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 2010 年度武汉市科技成果转化重大贡献奖;武汉启瑞药业有限公司等 9 家单位 2010 年度武汉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超纯净钢冶炼用中间包关键耐火材料开发”等 11 项科技成果 2010 年度武汉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大型燃煤污染治理的循环经济关键技术及成套设备”等 42 项科技成果 2010 年度武汉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优质特色瓜菜品种引选利用及示范园建设”等 65 项科技成果 2010 年度武汉市科技进步三等奖称号(具体名单本刊从略)。

武汉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0年10月)

2日,第九届武汉国际旅游节开幕。

8日,全球最大的生物制药公司——辉瑞公司在武汉光谷生物城设立辉瑞武汉研发中心。省委书记罗清泉、省长李鸿忠和辉瑞全球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杰夫·金德勒等共同为研发中心大楼奠基,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杨松宣布奠基仪式启动,市长阮成发致辞。

9—10日,湖南省委书记周强、省长徐守盛率湖南省党政代表团来我省考察,省、市领导罗清泉、李鸿忠、杨松、宋育英、李宪生、李春明、刘友凡、阮成发等陪同考察。

10日,国家海关总署副署长孙毅彪一行来汉考察我市申报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工作情况。省、市领导李鸿忠、杨松、阮成发会见孙毅彪一行。

12日,武汉地铁3号线王家墩中心站、泛海国际SOHO城两大项目同时开工建设,全国政协常委、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中国泛海集团董事长卢志强,市领导阮成发、吕金芝、孙亚等出席开工仪式。

13日,公安部副部长张新枫一行来汉检查我市公安信息化工作。省、市领导杨松、吴永文、阮成发等分别会见张新枫一行。

全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会议召开,市长阮成发出席会议并讲话。

13—14日,民政部常务副部长罗平飞一行来汉调研城市低保规范化管理及大病医疗救助工作情况,市长阮成发会见罗平飞一行。

16日,市长阮成发到东沙连通工程、二环线道路工程施工现场调研,副市长孙亚参加调研。

18日,市长阮成发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117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市法制办、市教育局关于《武汉市中小学校安全条例(送审稿)》有关情况的汇报;听取并原则同意市法制办关于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

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中心城区“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7个中心城区政府负责人分别汇报了本区“十二五”时期的总体发展思路。市长阮成发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孙亚、文振富参加会议。

总投资5亿元的中粮集团淀粉糖项目落户武汉阳逻经济技术开发区,市长阮成发、副市长张学忙、中粮集团总裁于旭波等出席新洲区人民政府与中粮集团的签约仪式。

19日,外交部驻外使节团来汉考察,市长阮成发会见考察团成员。

20日,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远城区“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6个远城区政府负责人分别汇报了本区“十二五”时期的总体发展思路。市长阮成发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张学忙、文振富参加会议。

市长阮成发会见法国PSA(标致雪铁龙)集团监事会主席蒂埃里·标致一行。副市长文振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龙正才参加会见。

22—23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来汉调研当前经济运行情况并主持召开经济形势座谈会,和辽宁、浙江、湖北、广东、四川五省负责人座谈。

23日,市委、市人民政府召开援藏干部工作座谈会。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杨松,市长阮成发出席会议并讲话。

25日,市长阮成发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118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市国土规划局关于《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工作的若干意见(送审稿)》有关情况的汇报。

市研究远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管理体制调整工作部署会召开。市长阮成发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孙亚主持会议。

26—27日,全市“十二五”规划汇报会召开,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杨松,市长阮成发出席会议听取有关单位汇报并讲话。

27日,省委、省人民政府考评组对我市2010年度党政线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工作进行了考核。

28日,第七届中国武汉农博会开幕,全国政协副主席孙家正,省、市领导李鸿忠、杨松、张昌尔、罗辉、赵斌、陈春林、阮成发,农业部总经济师张玉香等出席开幕式。

“武汉未来科技城”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奠基。省、市领导杨松、张昌尔、郭生练、阮成发等出席奠基仪式。

武汉金融超市开业,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杨松,市长阮成发出席开业庆典。

首届武汉韩国周开幕,市长阮成发会见来汉参加武汉韩国周的韩国清州市市长韩凡惠一行,并分别代表两市签署2011年度友好合作协议。

中韩两国政府共同发起的首届中国青少年数字创意节暨IEF2010国际数字娱乐嘉年华在汉开幕。市长阮成发、副市长岳勇、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龙正才会见来汉参加数字创意节开幕式的韩国国会议员南景弼、韩国江原道知事李光宰等。

29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将合资生产世界最先进的12英寸集成电路芯片。中国工程院院长周济,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杨松,市长阮成发,中芯国际董事长江上舟出席签约仪式。

第九届中国武汉光谷国际杂技艺术节开幕。省、市领导罗清泉、李鸿忠、杨松、张昌尔、尹汉宁、郭生练、陈春林、阮成发等出席开幕式。

29—30日,建设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院士行活动在汉举行。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杨松,市长阮成发参加活动并致辞。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301

网 址：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